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於2021年6月22日通過決議，同意公司自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時起至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一次或分次滾動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即在前述授權期限內的任一時點，公司發行的處於有效存續期內的超短期融資券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

公司已於近日完成了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資券(「**本期債券**」)的發行。本期債券發行額為人民幣30億元，期限為30天，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2.22%。

本期債券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本期債券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公司本部營運資金、調整債務結構、償還銀行借款及即將到期的債券，其中不少於人民幣18億元擬用於公司日常經營周轉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煤炭等，以保證今冬明春保民生、保能源安全穩定供應，做好群眾生活和冬季取暖用能保障。

本期債券發行的有關文件已在中國貨幣網和上海清算所網站上公告，網址分別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本期債券發行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趙克宇(執行董事)
趙 平(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王 葵(非執行董事)
陸 飛(非執行董事)
滕 玉(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15日